

麻 城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举办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的通知

各学校：

为深化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教育理念更新与教学手段创新，促进麻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传播，展示教师专业风采，麻城市电化教育馆决定举办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教师或教研员。

二、比赛安排

1. 作品上传。大赛依托湖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入口地址：<http://macheng.hbeducloud.com>。教师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账号（即智教中国通行证账号）或原湖北教育云平台账号登陆，上传作品。

2. 比赛办法及流程。参赛教师将制作好的参赛作品及配套资料上传到校级资源库后，各学校组织开展校级评优，并按附件1分配的名额推送优质作品至市级评选。具体流程及时间节点见附件2。

三、作品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

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或结构化数字资源。一般用于解释知识点的核心概念或内容、方法演示、知识应用讲解。

1. 内容要求：

微课作品需围绕麻城市现行教材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设计，科目不限。作品须为原创，视频背景及所用 PPT 背景图必须使用指定的背景图片（图片请在赛事页面下载，二选一），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2. 格式规范：

微课作品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920×1080P(16:9)，时长 8-15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视频片头必须显示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教师姓名及工作单位全称(时长 5 秒)，画面及声音清晰稳定，需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和语音。

四、奖项设置

1. 个人作品奖。

按照作品总数的 10%、20%、30%比例设置一、二、三等奖，颁发电子证书。评审标准见附件 3。

2. 优秀组织奖。

各学校可申报优秀组织奖，需提交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至邮箱 381093537@qq.com。市电教馆根据各学校的宣传组织情况、参与度及获奖情况评选 3 个优秀单位，颁发电子证书。评审标准见附件 4。

五、相关要求

1. 每位教师限报 1 件作品，校级推优前可多次上传（默认保留最后一份）。

2. 作品需包含微课视频、课件及配套练习，严禁抄袭或重复参赛，违者取消资格。

3. 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麻城市电化教育馆享有使用权及区域范围内共享权。

附件：

- 1.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 2.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活动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表
- 3.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微课作品评审标准
- 4.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



附件 1：

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额	单 位	名额	单 位	名额
麻城市职业技术教育集团	29	麻城市第一实验小学	33	麻城市第十五小学	7
麻城市第一中学	29	麻城市第二实验小学	31	麻城市第十六小学	1
麻城市第二中学	19	麻城市第三小学	24	麻城市第十七小学	9
麻城市第三中学	19	麻城市第四小学	18	麻城市幼儿园	4
麻城市实验高级中学	25	麻城市第五小学	12	麻城市第二幼儿园	5
麻城市第一初级中学	30	麻城市第六小学	17	麻城市第三幼儿园	4
麻城市第二初级中学	18	麻城市第七小学	23	麻城市第四幼儿园	4
麻城市第三初级中学	19	麻城市第八小学	23	麻城市第五幼儿园	4
麻城市第四初级中学	25	麻城市第九小学	17	麻城市第六幼儿园	4
麻城市第五初级中学	36	麻城市第十小学	17	麻城市第七幼儿园	3
麻城市第六初级中学	37	麻城市第十一小学	17	麻城市职业技术教育集团附属幼儿园	1
麻城市第七初级中学	22	麻城市第十二小学	28		
麻城市第八初级中学	10	麻城市第十三小学	23		

附件 2：

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活动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表

活动节点	时间安排	活动内容	主体	说明
作品上传	2025年6月18日至7月14日	参赛教师报名、制作作品、上传作品与配套资料。	参赛教师	参赛教师需上传的微课视频、课件、配套练习为评分项，其他为非必要项。
校级推优	2025年7月15日至7月30日	校级评选及推优。	各学校	各学校遴选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初评并完成推优。
市级评选	2025年7月31日至8月21日	专家线上评审。	市电教馆	评审专家两人一组对作品分别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评奖。获奖作品将统一在麻城教育云平台展示。
组织奖评选	2025年8月11日至8月21日	提交优秀组织奖材料。	各学校	评比内容含宣传组织情况、参与度及获奖情况。
结果公示	2025年9月10日前	公示获奖名单并发放证书。	市电教馆	证书统一制作、发布于湖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附件 3:

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微课作品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作品规范 (50分)	材料完整 (15分)	包含微课视频、课件（仅限于使用了课件的参赛作品）、配套练习等。具备独立性和完整性。
	技术规范 (20分)	视频片头有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执教教师和工作单位全称，时长5秒。呈现了授课教师的画面和声音视频画质清晰、画面稳定、声音清楚（无杂音），声音与画面同步。视频格式为MP4，画面分辨率1920*1080P（16:9），时长8-15分钟，大小不超过100M。
	语言规范 (15分)	授课教师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规范，声音洪亮清晰，富有感染力与节奏感。
内容设计 (50分)	选题精准 (10分)	选题“小（微）而精”，非抽象、宽泛的面。针对知识点、例题/习题、实验探究活动等环节进行讲授、演算、分析、推理、答疑等教学。
	教学设计 (10分)	围绕教学或学习中的常见、典型、有代表的问题或内容进行针对性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问题。
	教学内容 (10分)	教学内容严谨充实，无知识性、科学性、政策性错误。
	组织编排 (10分)	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编排，符合学生的认知逻辑规律，过程主线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明了易懂。
	习题设计 (10分)	习题设计紧扣微课内容，能够检测微课教学效果。

附件 4:

麻城市第七届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

指标	指标说明	评选方式
大赛组织 (15分)	针对赛事制订初赛组织方案，成立微课大赛组委会和技术指导组。工作安排合理，组织得力。	提供通知、方案、图片等资料。
宣传动员 (15分)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积极动员教师参赛。	提供相关通知文件。
校级培训 (15分)	1.组织开展校级微课、PPT制作等相关业务培训。(8分) 2.为参赛教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7分)	提供校级培训的资料。
校级初赛 (15分)	遴选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校级初审，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提供校级评选相关资料。
作品数量和质量 (40分)	1.校级参赛人数达到教师总数的20%，进入市级比赛人数达到指标数。(20分) 2.按获奖率及一等奖获奖排名情况综合评比。(20分)	数据统计。